

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，住所：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37 楼 3701-10 室。

经查明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桥机器厂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

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，汉桥机器厂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，累计发生金额为 660.32 万元，日最高占用额 660.3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37%。

二、股票质押信息披露不及时

2018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东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》，公告显示，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汉桥机器厂多笔股份质押未及时披露，未及时披露的质押股份合计 6,75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75%。

汉桥机器厂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11.11.4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11.11.4条，以及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1.3条、第4.1.6条、第4.2.12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7.2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7.2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8年11月5日